**台南市南區新興國小107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宗旨：提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及學習精神。

1. 報名日期： **107年10月12日（五）止**
2. **報名方式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報名表請最慢於10**月12日（五）**前交回教學組，以便造冊。 |  |
| 2.**各項競賽每班報名1~2位**，每位學生最多報名2項 (報名英語單字比賽不受此限制)。 武場(包含演說、朗讀)的出場號次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|  |
| 3.各項競賽採總量管制，最多10名。為鼓勵參加，若有班級出缺，他班最多可再增加1名選手參賽，但 每班每項競賽至少一名參加。 |  |
| 4.英語單字比賽請先填上班級推派名單。待線上測驗結束後，再由教務處產出線上測驗名單。 |  |
| 5.**名單請正楷填寫**，避免獎狀誤植。**序號免填**。 |

1. 競賽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競賽時間及地點 | 競賽說明 |
| 國語朗讀 | 107.12.17(一)上午08：30階梯教室 | 1. 四年級朗讀篇目以校內公告比賽辦法附件文章中抽題。五年級不預先公布，比賽時當場抽籤。
2. 比賽時間3分鐘，上台前六分鐘抽題，時間到按鈴下台，沒有讀完不扣分。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3. 朗讀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4.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
5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藉。
6. 評判標準：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0。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 |
| 字音字形 | 107.12.17(一)下午13：40階梯教室 | 1. **試題當場公佈，比賽限時10分鐘。**
2. **文具自備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**
3. **題目2百字（字音及字形各1百字），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**
4. **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4月23日台88語字第88044411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**
5. **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**
6. **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**
7. **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**
 |
| 英語單字比賽 | 107.12.17(一)下午14：00階梯教室 | 1. 初賽(106/12/11前)：採網路線上測驗方式，每班最高分前兩名直接晉級複賽，另兩名由級任教師推派。
2. 複賽(106/12/18(一) 下午1:30)：**每班四名**，採紙筆測驗，測驗時間40分鐘。
3. 計分辦法比照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辦法，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**塗改一律不計分**。
4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 |
| 閩南語朗讀 | 107.12.18(二)上午08：40階梯教室 | 1. 指定文章二**篇**，比賽時由指定文章中抽籤。
2. 比賽時間2分半，上台前5分鐘抽題。時間到按鈴下台，沒有讀完不扣分。
3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
4. 評判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％。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％。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％。
 |
| 書法 | 107.12.18(二)下午13：40勤誠樓3F會議室 | 1. 題目現場公佈，不可攜帶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。
2. 用具自備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，比賽限時50分鐘。
3. 評判標準：(1)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(2)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 |
| 二年級說故事比賽 | 107.12.19(三)上午08：30階梯教室 | 1. 說故事時間3~4分鐘。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二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2. 評判標準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％，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％，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％（道具服裝不影響評分）3. 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，其餘參加者皆給予獎勵(含優良內容獎、優良台風獎) ，頒發獎狀。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說故事比賽。 |
| 英語朗讀 | 107.12.19(三)上午09：30階梯教室 | 1. **指定文章三篇**，五年級比賽時由指定文章中**抽題**。四年級由指定文章中**自選一篇**。
2. 五年級上台**前四分鐘抽題**。
3. 時間**2分鐘**按鈴下台，沒有讀完不扣分。
 |
| 國語演說 | 107.12.20(四)上午08：30階梯教室 | 1. 題目事先公佈(詳見附件)，四年級命題演說，五年級上台前10分鐘由指定題目中抽題。
2. 演說時間**4-5分鐘**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，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計算。
3. 4分鐘到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5分鐘到按2次鈴聲（長音），超過5分鐘每30秒按3次鈴（長音），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
4. 評判標準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％，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％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％
5. 準備時可攜帶參考資料，上台時不可攜帶任何資料。
 |
| 作文 | 107.12.20(四)下午13：40勤誠樓3F會議室 | 1. 題目現場公佈，不可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資料。
2. 文具自備，稿紙由教務處提供，比賽限時90分鐘。
3. 評判標準：(1)內容與結構50％ (2)邏輯與修辭40％(3)書法與標點10％
 |
| 閩南語演說 | 107.12.21(五)上午08：30階梯教室 | 1. 由教務處公佈的題目中任選一題擬稿、背稿(教務處不提供範本，鼓勵由學生自己擬稿或與家人、導師一同擬稿，可請閩南語老師協助修改)。（題目公佈再說明）
2. 比賽限時1分半-2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，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計算。
3. 1分半到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2分鐘到按2次鈴聲（長音），超過2分鐘每30秒按3次鈴（長音），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
4. 評判標準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％，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％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％
 |

1. **評分方式**：評分原則依全市語文競賽所規定之比例為準。
2. 各項錄取一至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；擇優入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3. **五年級各項比賽前三名者，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培訓資格，再由培訓老師擇優代表學校參**

**加比賽。**

1. **經費概算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經費 | 備註 |
| 107學年度校內各項語文競賽 | 60\*19＝1140 | 總共19個比賽項目組別，每項取前3名，各給30、20、10元等值之獎品。 |
| 合計 | 1140 |  |

九﹑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：**107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相關題目**

說明：

(一)閩南語朗讀篇目：

一.愛記得帶𤆬我轉來喔 二.青紅燈

 **閩南語朗讀文字稿及語音檔公佈在學校網站，可自行下載。**

(二)四﹑五年級閩南語演講比賽題目： (1) 我上佮意的禮物（ 我最喜歡的禮物 ） (2) 若準我是老師（ 如果我是老師 ）

 (3) 難忘的旅行

評分從寬，能完整用台語說完1分半~2分鐘的內容，會變調、發音尚可，有演說的架勢為評分的標準

(三)國語演說比賽四年級比賽篇目：(1) 逛夜市的樂趣

 (2) 我最感興趣的卡通人物

 (3) 我最想要收到的禮物

 (4) 我心目中的偶像

 **請四年級各參加比賽的的同學由公告題目中自選一篇練習參加比賽。**

(四)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題目在比賽前30分鐘抽題。